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下午13:00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3、本次公司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,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,通讯出席董事6人,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。

4、本次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何建平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,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